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与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

心有限公司精准中心建设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精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4G-043

甲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成立“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精准中心”（以下简称“精准中心”），旨在提升精准医学诊疗技术水平和学科能力，通过引入第三方技术运营供应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持续推动“精准中心”建设。乙方是国内上市的第三方独立实验室，也是国家卫计委首批“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有较强的分子诊断与高通量测序技术平台运营经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精准中心”平台的整体技术合作服务内容进行共同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场地规划与设计

1.1 由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精准中心”使用要求的场地和建筑图纸。

1.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建筑图纸，在符合实验室场地改造及满足生物安全需求的条件下，提供场地规划与设计及品牌策划服务。

2、设备与试剂

2.1 在甲方已有的实验室场地和技术平台基础上，乙方进一步完善测序、质谱平台的建设，提供建设测序、质谱等实验平台所需要的设备，以确保医院需要开展的相关项目能顺利开展。在甲方规范管理下，乙方负责这些设备的维修保养、

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运行状况，与甲方商议一致后，增加平台或仪器设备。

2.2 乙方应协助甲方拟订设备管理操作手册，并对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上岗，以保证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与校准等管理符合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2.3 乙方负责“精准中心”开展项目所需耗材、试剂的管理和采购。乙方应确保技术平台相关试剂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满足仪器设备开展检测项目的要求。相关试剂和耗材的验收、入库等按医院要求进行管理。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收费、出报告等流程要符合医院管理要求。

3、人员运营管理

3.1 甲方为“精准中心”指派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对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和协助，使其能独立开展相关检测项目。

3.2 乙方提供2名运营人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名能熟练进行实验操作的技术人员（要求具有初级检验师及以上资质），平台项目自检时技术人员到位（相关人员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量分批投入），其人力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人员应当服从医院管理。根据医院需求，阶段性提供2名博士到医院对接交流，协助医院科研及学科建设等工作开展。

3.3 乙方须负责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医院完成“精准中心”的培训体系建设，协助甲方相关平台技术人员获得上岗证书。

4、资质与质量体系

4.1 乙方提供“精准中心”平台上开展的相关项目以及实验室管理将按照ISO15189质量体系标准建设，提供项目开展的规范化操作流程SOP、性能验证方案、质控体系方案等，确保检测诊断质量。

4.2 乙方将“精准中心”纳入集团内统一的全面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定期提供医院在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和内部评审的技术支持。

5、实验室技术服务与管理支持

乙方协助科室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性能验证、规范化操作文件SOP、质量控制、项目开展相关资格认证、日常检测、样本至报告发放的全流程管理、报告查询、结果解读等，确保科室能够有序、规范开展项目等。所开展项目以及实验室日常管理需按照ISO15189质量体系标准建设，确保检测诊断质量。配合

医院三甲复审、ISO15189 认可复审等。

6、项目开展

“精准中心”建设完成之后，对于“精准中心”平台能开展的精准医学检测项目，甲方需将院内相应的项目均放在该平台开展；对于“精准中心”本地技术平台不能开展的医学检测项目，经双方协商确定，可以委托给乙方检测，新增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服务协议。

7、科研合作及学科支持

7.1 在甲方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将协助甲方申报各类课题、研究。通过参与这些课题的研究，将进一步提升医院的科研水平，为医院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7.2 合作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培训和带教 4 名生信分析相关方面的人才，4 名质谱分析相关方面的人才，4 名初级、4 名中级遗传咨询相关方面（包括妇幼方面遗传咨询师，肿瘤方向遗传咨询师）人才，培养平台方面，至少 3 名甲方人员赴省级医院进修，以上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信息系统对接和信息安全

乙方的信息管理系统需要能够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并承担产生的费用。信息化系统需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的第 3 级等级保护评审，并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确保与医院进行数据交换时的信息安全。

第二条 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1、甲方应负责精准中心与甲方其他科室间的协调。

2、甲方应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指派的人员资质需满足招标需求，如乙方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已向乙方告知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享有更换乙方指派人员的权利，提出正式更换人员申请后，乙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人员更换。

4、当技术服务费用达到 960 万元（每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如因乙方未告知导致实际技术服务费用超过 1200 万元（每年），则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5、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检验技术、管理人员或专家顾问资源。

6、乙方负责对精准中心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全面提升科室人员的技术水平。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精准中心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控制，甲方精准中心需严格遵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医学诊断工作，避免出现医疗差错和纠纷，一旦出现双方应密切配合，及时妥善地进行处理，双方承担各自责任。

8、服务合作期内，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对设备进行更新或升级的，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给予配合。

9、乙方需提供设备运行维护人员，应在两个工作日之内解决科室内设备运行的故障，确保检测业务的正常运行。如果设备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期间乙方需解决标本的检测问题，费用按外送项目条款结算。

10、合同期内甲方有新增加项目，乙方应同意并按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11、乙方承担精准医学实验室运营、试剂、维修、保洁、技术推广等的相关费用。

12、对于外送标本，乙方有完善的物流服务体系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进行标本运输，确保样本安全有效送达实验室。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和终止

1、合同签订起1年或实际支付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1200万元）时自动终止。服务期满后，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甲方满意且相关政策不变的

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续签服务金额和服务内容不变。在甲方全力配合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精准中心建设落地。

2、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 本合同将于到期日终止，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2)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协商终止的，乙方投入的技术平台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精准中心库存试剂由双方共同清点，并书面确认，具体处理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3)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则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付清应付乙方相关款项。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技术服务费=医院收费×给付比例。

2、甲方按照医院收费(2024 年金华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若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则按新收费价格执行)，项目清单见附件 1)的标准，根据项目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付比例如下：

(1) 本地开展项目：大写百分之肆拾捌（小写 48%）。

(2) 外送项目：大写百分之叁拾贰（小写 32%）。

3、人力、技术服务的投入、设备的投入、试剂耗材成本均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内，除技术服务费外，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注：乙方不承担甲方派出的人员薪酬。

4、技术服务费的结算

(1)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发送上月对账单至甲方核对。甲方收到账单后进行审核。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2) 根据“精准中心”业务收入(收入以甲方的 LIS 有效统计为依据)，服务费按月结算，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的 60 日内，将结算月的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账号：77508100222309

(3) 如甲乙双方对业务量核算产生分歧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内，将无异议部分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有异议部分的服务费待核算清楚后再支付，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必须在正式开展某个项目前，提供此收费项目对应的收费编码和名称明细供甲方参考。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存在异议，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遇到不可抗力、政策法规原因等因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提前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应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证人出庭费等诉讼费用。

6、若因乙方未能如期出检测报告、报告结果错误等原因造成投诉或医疗纠纷，乙方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保密信息：指一方拥有或掌握，并不为同行业或公众通常知晓的：（1）任何可以给一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具体信息；（2）任何一旦对外泄露将给一方造成损害的各类信息；（3）任何一旦泄露将有损一方管理的各类信息。甲乙双方应对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或保密信息无需保密为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收费标准变化或国家政策性因素变化，甲方不承担因收费标准、成本变化而造成的损失，具体双方友好协商。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处于不断变化中，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述变化及时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确保本次合同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

镇金蓬街329号1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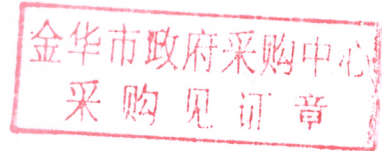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银行账号：77508100222309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2025.2.24